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保证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称"本办法")。

第二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 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 (四)本款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四条公司与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 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的除外。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 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 存贷款业务;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人报备

第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条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 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八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九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三) 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

第十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十一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

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第二十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四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二十六条**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五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等交易所作的决议。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 **第二十八条**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交易人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 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 (十)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十一) 控股股东承诺(如适用);
-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 内容。

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5%以下股东提供担保的还应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二)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 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三十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 第三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 决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 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 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三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三十四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 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 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三十六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

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 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 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 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 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 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 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 易结果的情况。
- **第三十七条**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七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 第三十八条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三十九条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